

本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

羅馬書 2-6 章

8/8/2021 CBCWLA 新約讀經班

使用權限 **Attribution** 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

讀經者的信念

- ▶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提後**3:16-17**）

罗马书的主题与大纲

- 前言 (1:1-17)
- 一. 福音与因信称义 (1: 18-3:20)
 - ▶ 福音的必要性：神的愤怒与审判 (1:18-3:20)
 - ▶ 福音：因信称义 (3:21-31)
 - ▶ 因信称义的榜样 (4:1-25)
- 二. 福音与靠主成圣 (5-8章)
 - ▶ 福音：因信称义的好处 (5:1-11, 5:12-21)
 - ▶ 得胜：脱离罪的辖制 (6: 1-23)
 - ▶ 得胜：脱离律法的辖制 (7:1-25)
 - ▶ 顺服圣灵的带领 (8:1-39)
- 三. 福音与以色列人 (9-11章)
- 四. 福音与基督徒生活 (12-15章)
- 问安 (16章)

第二章大纲

引言：神的愤怒正在显明 (1:18)

人人都是知道神的 (1:19-20)

神的愤怒显明：

任凭他们将神的荣耀变为偶像 (1:21-25)

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 (1:26-27)

任凭他们行不合理的事 (1:28-31)

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 (1:32)

神必审判（一）：

知道善恶是非标准而不去行的人 (2:1-5)

神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 (2:6-10)

神不偏待人 (2:11-16)

神必审判（二）：

依靠律法倒犯律法的犹太人 (2:17-24)

律法，割礼可以免除审判吗？ (2:25-29)

第三章大纲

1. 福音的必要性：神的愤怒与审判 (3:1-8)
2. 福音的必要性：没有义人 (3:9-20)
3. 福音：因信称义 (3:21-31)

第四章大纲

1. 亚伯拉罕不是因行为称义，罗4:1-8
2. 亚伯拉罕不是因割礼称义，罗4:9-12
3. 亚伯拉罕不是因律法称义，罗4:13-16
4. 亚伯拉罕乃是因信心称义，罗4:17-25

以亚伯拉罕为例

3:28 所以〔有古卷作因为〕我们看定了，人称义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

3:31 这样，我们因信废了律法么，断乎不是，更是坚固律法。

第五章大纲

▶ 因信称义的好处之一 (5:1-11)

- ▶ 与神相和
- ▶ 进入恩典
- ▶ 荣耀的盼望
- ▶ 胜过患难
- ▶ 神的爱
- ▶ 与神为乐

原因：借着耶稣基督

▶ 因信称义的好处之二 (5:12-21)

- ▶ 两个系统：亚当和基督
- ▶ 在亚当里：罪，死，律法
- ▶ 在基督里：
 - ▶ 称义
 - ▶ 得生命，
 - ▶ 成为义
 - ▶ 得永生

原因：因耶稣基督

第六章的背景

1. 基督徒不要再主动犯罪，不可以再主动犯罪

一个现实：还会犯罪，仍在罪中。。

一个事实：不犯罪的可能（属灵）

2. 重点是什么？解决仍在罪中的问题：

3. 方法是什么？把自己献给神：已经完成的事实和将要完成的经历

4. 神怎么解决罪人（仍在罪中）的问题（罪行的问题已经解决）？

除去罪VS除去旧人。

5. 已经完成的事实：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是新人，是已经经历了死与复活的新人。

第六章大纲

▶ 1. 两个问题：

- ▶ 我们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显多吗？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？
- ▶ 我们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吗？

▶ 2. 两个答案：

- ▶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
- ▶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，顺从谁，就作谁的奴仆吗

▶ 3. 两个结论：

- ▶ 认清在基督里成为新人的事实，向罪死，向神活，献上自己给神
- ▶ 按人的常话：眼光放在结局上，做顺命的奴仆，在基督里

神存在的兩大證據

- ▶ 有兩大證據，不但顯明神的存在，還顯明神的屬性。不但告訴世人有一位神，還告訴世人祂是一位怎樣的神。
 1. 外在證據：被造之物 The Creation
 2. 內在證據：道德律 The Moral Law

被造之物 The Creation

- ▶ 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裡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（羅1:19-20）
- 1. **事實**：人具備關於神的知識。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人是知道的。
- 2. **原因**：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
- 3. **何時顯明**：自從造天地以來，就已經顯明。
- 4. **如何顯明**：藉著所造之物顯明。
- 5. **顯明甚麼**：顯明神的永能和神性

永能 Eternal Power

神性 Divine Nature

道德律 The Moral Law

- ▶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。（羅2:15）
- 1. 法律 **The Law**：刻在心中的律法（道德律）
- 2. 執法者 **The Enforcer**：是非之心（良心）
- 3. 裁判者 **The Judge**：思念（理智）

神的忿怒 The Wrath of God, 羅 1:18-3:20

- ▶ 原來，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（ ungodliness ）不義（ unrighteousness ）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（ 羅1:18 ）
- ▶ 我們已經證明：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。（ 羅3:9 ）
- ▶ 羅馬書告訴我們兩個消息，一個壞消息，一個好消息，這兩個消息都已經顯明出來。壞消息是神的忿怒，好消息是神的恩典。先講壞消息：神的忿怒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（ 罪人 ）身上。你問：誰是罪人？回答：猶太人和希利尼人（ 世上所有的人 ）都是罪人。接著講好消息（ 福音 ）：神的義在福音上顯明出來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。你問：神對猶太人和希利尼人的處理是否有分別？回答：並沒有分別。世人都犯了罪，無論是猶太人或希利尼人，凡信耶穌基督的人都被神稱義。

- ▶ 壞消息的部分，先講希利尼人（外邦人）的不虔不義，再講猶太人的不虔不義。不虔就是不敬畏神，不義就是不像神。
- ▶ 外邦人如何不虔不義？他們不虔：雖然知道神，卻不將他當作神來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，寧可去敬拜受造之物，也不敬拜造物之主。他們不義：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汙穢的事，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
- ▶ 猶太人如何不虔不義？他們不虔：雖然敬拜神，但卻藐視神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，任著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。他們不義：論斷別人，自己卻偷竊、姦淫，所行的和別人一樣；指著律法誇口，自己倒犯律法，玷辱神。
- ▶ 思念（認知系統）和心（精神世界）：認知系統虛妄，精神世界昏暗，情慾不受控制，行為汙穢違理，明知這樣必死，喜歡別人去行。

沒有律法的外邦人

- ▶ 原來在神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。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。（羅2:13-15）
- 1. **律法**：律法是明文的規定，神藉著摩西傳給以色列人的，有許多條文，以十誡為代表，表明神對選民的行為要求。這些要求是道德性的，基本涵義是「愛」，如不可殺人、不可姦淫、不可偷盜、不可貪戀...（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，羅13:9）。
- 2. **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**：以色列人有律法，外邦人無律法。若有兩個人，一個是聽過律法卻不行律法的以色列人，一個是沒有聽過律法卻行出律法的外邦人，哪一個人會被神稱義？答案是：行律法的人。

3. **沒有律法的外邦人**：問題來了，外邦人既然無律法，又如何能夠行出律法？答案是：只要順著本性，外邦人也能行出律法，因為神將律法刻在世人的心裡。神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，人性中有神的屬性，天生就知道何為善。就算沒有明文的律法，人的心中也有道德律來指導他的行為。
4. **是非之心同作見證**：神在人心中放了三樣東西，使他能夠遵行神的道：一，道德律（**The Moral Law**）；二，良心（**Conscience, The Enforcer**執法者）；三，理智（**Reason, The Judge**裁判者）。若無執行的機制，道德律就如同虛設。神賜給人良心（是非之心），隨時比照內心的道德標準，立刻向你發出訊號。
5. **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**：思念（理智）是人心中的法官，根據良心所發出的訊號來判斷一件事情的是非，使你去做對的事。一個外邦人，在這三者（道德律，良心，理性判斷）的聯合運作之下，就能夠行出神的律法。

6. **既然如此，為何還要頒布律法？** 既然每個人天生就能行神的律法，神為何還要頒布明文的律法給以色列人？不是多此一舉嗎？明文的律法是一個加強措施，目的是要在選民之中恢復神的義。人性敗壞之後，他的良心和理性都受到損傷，雖然各人程度不同，但是都有損傷，使他不能完全行出神的義。
- **義是神的「原廠設置」，人性受損傷之前的正常狀態。** 神揀選以色列人做他的子民，在他們進入迦南、成為祭司的國度之前，先頒布聖潔的律法作為行為的準則。這樣，選民除了人人都有心中律法之外，還多了明文的律法，使他們的行為能夠達到更高的標準，更能行出神的義。
7. **神審判外邦人的標準：** 神按照明文的律法來審判以色列人，但對於外邦人，因他們沒有明文的律法，就只按照他們心中的律法來審判。

- ▶ 8. 耶利米新約的預言：先知耶利米曾經預言，有一日，神將和以色列人另立新約，不是刻在石版上，而是刻在人的心版上：耶和華說：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」（耶31:33）這個新約，在耶穌基督裡實現了。新約的作用是恢復神的義，神從一開始就將他的律法刻在人心，因為人性損壞，不能行全律法，做了不義之人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因耶穌基督的救贖，人與神的關係修復，人性也在成聖的過程中逐漸恢復，律法逐漸從字面回到心上。

形式主義的錯誤

靈 vs. 儀文 Pneuma vs. Gramma

- ▶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。惟有裡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裡的，在乎靈（pneuma），不在乎儀文（gramma）。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。（羅馬書 2:28-29）
- ▶ 靈 pneuma：聖靈 or 人的靈 Spirit or spirit。（NIV 與 NASB 譯為 Spirit，KJV 譯為 spirit）
- ▶ 儀文 gramma：字句，條文 letter, written code。

- ▶ 1. 誰是猶太人？一般人會說，那些守律法、行割禮的是猶太人。保羅對於誰才是猶太人（神的子民）有新的定義，他說：外面做的不是猶太人，裡面做的才是猶太人。
- ▶ 2. 誰是神的子民？門徒，還是宗教人？門徒是「裡面做猶太人」，真心信主，接受聖靈的引導。宗教人是「外面做猶太人」，外表形式上信主，遵守一些條文。門徒是真子民，宗教人是假子民。
- ▶ 3. 真、假信徒的比較：

真信徒	假信徒
裡面做猶太人（真心相信）	外面做猶太人（外表形式）
心裡受割禮（屬神的記號在心裡）	身體受割禮（屬神的記號在外表）
在乎靈（by Spirit）	在乎儀文（by letter）
得到神的稱讚	得到人的稱讚

▶ 4. 有內涵是甚麼？

- ▶ a. 以內涵充實形式：有內涵不是以內涵來取代形式，而是以內涵來充實形式。不是有形無體，也不是有體無形，而是有形又有體。
- ▶ b. 以個人豐富團體：有內涵不是以個人來取代團體，而是以個人來豐富團體。不是只追求個人靈命，不在乎團體生活。而是以團體生活來培養個人的靈命，以個人靈命來豐富團體的生活。

▶ 5. 有內涵不是甚麼？

- ▶ a. 有內涵並不是不要形式：有內涵並不是只要有心靈和誠實，不要崇拜聚會；只要相信耶穌，不要受浸；只要心中記念主，不要守主餐；只要愛弟兄姊妹，不要團契聚會。
- ▶ b. 有內涵並不是不顧團體：有內涵並不是只顧個人，不顧團體。有內涵不是說我就是這樣，別人管不著。有內涵不是不顧團體的紀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

形式與內涵

形式	無內涵	有內涵
崇拜聚會	人在心不在，不唱詩、不聽道、遲到早退	以心靈和誠實敬拜神
浸禮	接受宗教儀式，並未真心信主	信耶穌基督，順服主受浸
主餐	走儀式過程，不以心靈紀念主	以心靈紀念主，省察自己
團契聚會	人際關係，湊熱鬧	彼此相愛，以基督為中心

羅馬書 3:1-7

- ▶ 1. 猶太人的優勢：受到神的託付
 - ▶ a. 這樣說來，猶太人有什麼長處？割禮有什麼益處呢？凡事大有好處：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。（羅3:1-2）
 - ▶ b. **口語化翻譯**：既然律法和割禮都不能使人得救，那麼，身為猶太人還有甚麼優勢呢？而接受割禮又有甚麼益處呢？有的，在許多方面都大有益處。首先，最大的益處就是神將他的話語託付給了猶太人。

▶ 2. 可是，有人卻不忠於神的託付，怎麼辦？

- ▶ a. 即便有不信的 (or 不忠心的)，這有何妨呢？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嗎？斷乎不能！不如說，神是真實的，人都是虛謊的。如經上所記：你責備人的時候，顯為公義；被人議論的時候，可以得勝。(羅3:3-4)
- ▶ b. **字義研究**：交託：pisteuo, entrust. 託付。不信：apisteo, unfaithful or do not believe. 不忠心，不相信。信：pistis, faith or faithful. 信心，信實，守信用。
- ▶ c. **口語化翻譯**：就算有人對神的託付不忠心，那又怎樣呢？難道他們的不忠心，就使得神變為不信實嗎？絕對不是！相反的，神永遠是信實的。神所應許的必然成就，而人卻是虛謊而靠不住的。就如詩篇51:4所說：「你責備人的時候，顯為公義；被人議論的時候，可以得勝。」

- ▶ d. 討論：神將他的話語託付給了猶太人，叫他們謹守遵行，並且傳之子孫。神的話語中有他的應許，特別是有關彌賽亞的應許。若有人不忠於神的託付，或者不相信神的應許，難道神的應許就落空了嗎？當然不是。神的話語永遠是真實的，他的應許必然成就。反而是那些不忠不信的人，當神的應許成就之時，他們的不忠不信就顯得極為可笑。

▶ 3. 人的狡辯：其實神應該感謝我們！

- ▶ a. 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，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，我們可以怎麼說呢？神降怒，是他不義嗎？斷乎不是！若是這樣，神怎能審判世界呢？（羅3:5-6）
- ▶ b. **口語化翻譯**：有人狡辯說：若是因為我們的不忠不信，更加襯托出神的信實，因為我們的卑陋污穢，更加顯出神的公義正直，那麼，神豈非應當感謝我們？為何他還向我們發怒呢？如此一來，神豈不是一個恩將仇報、不公義之神嗎？當然不是這樣！神若是不公義之神，他怎能審判世人呢？
- ▶ c. **討論**：這種狡辯的基礎，是認為神是很自私的，他所關心的只是自己的榮耀。因此之故，只要我能夠襯托出神的榮耀，神就應當感謝我。Okay，我承認我不忠不信，可是神卻因為我的不忠不信，而顯出他是多麼的信實可靠，所以神應該很高興才對！以上這種說法，不但曲解了神的善意，更是汙衊了神的公義和慈愛。

- ▶ 4. 人的毀謗：基督徒是一群「作惡以成善」的人！
 - ▶ a. 若神的真實，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他的榮耀，為什麼我還受審判，好像罪人呢？為什麼不說，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？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。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。（羅3:7-8）
 - ▶ b. **口語化翻譯**：有人毀謗我們說：「那些基督徒都很壞！基督徒認為自己越虛假，就越能顯出神的真實。在那些基督徒中間有一種「作惡以成善」的說法，要藉著做壞事來襯托出他們的神的榮耀，有如背景越黑，燈光越顯得明亮一般。」這些人如此毀謗我們，他們被神定罪乃是應當的。

結論：世人都有罪，羅馬書 3:9-20

1. 該下結論了

- ▶ 這卻怎麼樣呢？（ NIV : what should we conclude then? ）我們比他們強嗎？決不是的！因我們已經證明：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。（羅3:9）
- ▶ **口語化翻譯**：說了這麼多，我們應當如何下結論呢？是說我們猶太人比那些外邦人強麼？當然不是！因為我們已經證明了，無論你是誰，你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，人人都犯了罪。

2. 罪的普世性 The universality of sin

- ▶ 就如經上所記：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沒有明白的；沒有尋求神的；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。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；他們用舌頭弄詭詐，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，滿口是咒罵苦毒。殺人流血，他們的腳飛跑，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。平安的路，他們未曾知道；他們眼中不怕神。（羅3:10-18）

- ▶ 保羅連用四個「沒有」（沒有義人，沒有明白的，沒有尋求神的，沒有行善的），並用一前一後兩個「連一個也沒有」作為括弧（羅3:10,12），將全世界的人都包括在「罪人」的範圍之內。
- ▶ 這裡的「沒有」，是從神的角度來說的。這個世界上有義人嗎？許多人會說「有」，我就是一個義人！比起某人和某人，我是一個大大的義人。可是神看看你，卻說你並不是一個義人。你雖然有時也會行義，可是你的行為中仍有許多不義的成分，你並不是一個真正的義人。神看我，看世界上的每一個人，他都說，你並不是一個真正的義人。
- ▶ 義人是「達到神創造標準的人」。人是神所創造的，有神形象，應當能夠反映出神的公義。神創造我們，是讓我們能夠達到 10 的，可是我們卻達不到。我們只能達到 2 或 3。所以說，這世上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

- ▶ 同樣的道理可以用到「沒有明白的」，「沒有尋求神的」，和「沒有行善的」。按照我們所應當達到的標準，沒有人真正的明白，沒有人真正的尋求神，也沒有人真正的行善。這些我們都做不到，世界上沒有一個人作得到。
- ▶ 做不到的原因是因為人人都有罪。罪在本質上是「不要神」，就是將神趕下王位，自己來做王。罪就是以「否認神的存在」或「我不在乎有沒有神」的方式，將神從你的心中驅逐出境，過一個以自我為中心的生活。
- ▶ 就算有人說他在「尋求神」，甚至說：「我尋求了半天，怎麼神沒有答應我？到底有沒有神？」其實，每個人的「尋求神」，都存有相當程度的私心。從神的角度來說，他並不是那種完全誠懇、全心全意尋求神的人。所以聖經說：「沒有尋求神的」。

思考：全面敗壞 Total depravity

- ▶ 這段經文說到人類的喉嚨、舌頭、嘴唇、口、腳、眼，全都敗壞了。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；他們用舌頭弄詭詐；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；滿口是咒罵苦毒；殺人流血，他們的腳飛跑；他們眼中不怕神。說得如此詳細，是要告訴我們：人類的每一個部份都敗壞了。這就是神學上所說的「全面敗壞」。
- ▶ 全面敗壞，不是說敗壞的「程度」，而是說敗壞的「範圍」。不是說人性敗壞的「深度」，而是說人性敗壞的「廣度」。不是說，這人已經壞到極點，壞到不能再壞了。而是說，你所能敗壞的地方，你的口、你的眼、你的心思意念、你的感情、理智、靈命，全都敗壞了。

- ▶ 全面敗壞不是說，你的口說壞話已經到了極點，再也說不出更壞的話了。也不是說，你心裡的壞念頭已經到了極點，再也想不出更壞的念頭了。不是的，按照每一個人所能敗壞的程度，大家都還有許多「進步的空間」。全面敗壞只是說，在我們的人性之中，每一個部份都敗壞了。
- ▶ 因此之故，你不要說，雖然我的嘴不好，說話難聽，可是我的心是好的。**No**，你的心也沒那麼好。你也不要說，雖然我的腦筋有時候犯糊塗，事情會想岔了，可是我的感情是真的。**No**，你的感情也不那麼真。罪滲透了人性的每一個部份，我們的每一部份多少都有一點兒問題。只不過有些人是這方面問題大點兒，有些人是那方面問題大點兒。
- ▶ 人雖然「全面敗壞」，卻尚未「全面壞透」，所以有時候也會看到人性中美好的一面。強盜有時也會幫助老太太過街，騙子有時也會捐錢給乞丐。然而，這些不時出現的「人性光明面」，並不能掩飾人性已經全面敗壞的事實。

沒有一個人，能夠靠著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

- ▶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（羅 3:19-20）
- ▶ 神的律法寫在兩個地方：第一，它寫在所有人的心上（羅2:15）。第二，他寫在猶太人的律法書上（羅2:17-18）。既然人人都有神的律法，那麼，有沒有人將神的律法全都做到了？無論猶太人或外邦人，有沒有人可以對神說：「你的律法我全都做到了，現在請你宣布我是一個義人？」答案是沒有：「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」。因為人的軟弱，沒有一個人能夠「遵守全律法」（雅各書 2:10）。律法不能使人免罪，只能使人知罪。

勇於面對罪

- ▶ 現代人很會維護內心的尊嚴，很會找藉口，出了什麼問題，就說這是因為我的童年不好，我的父母不好，社會風氣不好，同學的影響不好，但卻不說我不好，我錯了，我犯了罪。甚麼都可以說，就是不要說出「罪」這個字。這種觀念影響到基督徒傳福音。有些基督徒傳福音，說了半天信神怎麼好，怎麼有福，對人生、對家庭怎麼有幫助，就是不敢說我們都是罪人。這種心態，和聖經的啟示正好相反。
- ▶ 羅馬書花了三章的篇幅，為了要說明「人人都犯了罪」這個事實。若非「人人都犯了罪」，就不會「人人都需要福音」。正因為人人都有罪，所以才會有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贖罪，所以才會有悔改赦罪的道（路24:47）。聖經勇於面對人類的罪，因為在罪的後面有耶穌基督的救贖。我們也應當勇於面對罪。

因信稱義的道理，羅馬書 3:21-31

- ▶ 基督教義最核心的一段經文：羅馬書 3:21-26
- ▶ 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▶ 因信稱義的五個核心問題，羅3:21-16

1. **What?** 整個事情的重點是甚麼？是神的義。

1. 這段經文（羅3:21-26），是有關基督教義最重要的一段經文，它的中心論題是「神的義」。
2. 神的義是甚麼？第一，義是神的屬性，是「屬於神的」，神是公義的神。第二，義是神的恩典，是「神所賜的」，是神送給信耶穌的人的禮物。
3. 在這裡「神的義」是第二個意思，它不是講神的屬性，而是講神的恩典。我們也可以將它稱為「恩典之義」。

2. Where? 神的義在何處顯明？在律法以外顯明。

- 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（舊約聖經）為證。（羅3:21）
-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（羅1:17）
- 羅馬書3:21應當與羅馬書1:17一起讀，因為二處經文都在講「神的義之顯明」。羅3:21說「神的義已經顯明（過去完成式）」，羅1:17說「神的義正在顯明（現在進行式）」。
- 已經顯明，是說神的義已經在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上顯明。正在顯明，是說要藉著傳福音，不斷向世人顯明神的義。
- 神的義顯明之處，一處說是在律法以外，一處說是在福音上。在律法以外，是說神的義不是靠著行律法所能得到的。在福音上，是說神的義是因信耶穌基督而白白賜給人的。

3. Who? 神將他的義加給誰？加給一切信耶穌的人。

- 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（羅 3:21-22）
- 神將他的義加給誰？加給一切信耶穌基督的人。不是加給相信有神存在的人，不是加給相信神很靈驗的人，不是加給相信神很偉大的人，而是加給一切相信耶穌基督的人：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」。
- 神對信心有一個要求，就是必須相信他的兒子耶穌基督。信耶穌的人才被稱義，信耶穌的人才能得救。只是信神，但是不信耶穌，這樣的人不被稱義，也不能得救。
- 神的義是要加給「一切相信的人」。不分種族，不分性別，不分貧富，一切都不分。只要相信耶穌基督，任何人都可以得救。神所愛的是世人，他所要拯救的也是世人。

4. Why? 我們為何需要神的義？因為世人都犯了罪。

- 我們為何需要神的義？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。若神不將這「恩典之義」賜給我們，我們就只能站在罪人的地位，接受神的審判。
- 在前面三章，保羅已經證明了世人都犯了罪。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所以世人也都虧缺了神的榮耀。
- 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是甚麼意思？是說我們的生命在反映神的榮耀這件事上，表現很差。有如一輛性能奇差的汽車，本來最高時速可達100英哩，如今只能達到20英哩。人家看到這輛車，不禁搖搖頭，說，這個牌子的車不好，不能顯出汽車製造者的榮耀來。神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，乃是一個傑作，使人可以反映出他的榮耀來。可是因為人的生命受到罪的影響，使傑作變為劣品，以至於虧缺了神的榮耀。

5. How? 因信稱義是如何發生的？是因基督的救贖。

-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（羅3:24）
- 因信稱義的基礎，是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。沒有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，就沒有因信稱義。這一切是如何發生的呢？其中有四個主要的步驟：
 1. **恩典**：因信稱義乃是神的恩典。因為神愛我們，他才將這恩典白白賜給我們。
 2. **代替**：耶穌基督擔當我們的罪，代替我們而死，在十字架上替我們還清了罪的債。
 3. **信**：神決定，他要藉著「信」來將救恩賜給人。凡是信耶穌的人，耶穌的救贖就臨到他，使他蒙赦罪、得拯救。
 4. **稱義**：蒙耶穌所拯救的人，不但蒙赦罪，而且還被稱義。赦罪是宣布你為無罪，稱義是宣布你為義人。赦罪是消極的，稱義是積極的。赦罪是說，你沒罪了，你可以走了。稱義是說你是個好人，歡迎你來我家，與我同在。

進一步說明因信稱義，羅馬書 3:27-31

- ▶ 既是這樣，那裡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嗎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所以（有古卷：因為）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神。神既是一位，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。

因信稱義使我們無可誇口

- ▶ 既是這樣，那裡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嗎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
 - 首先，這裡所說的「法」是「律法 *nomos, law*」，而非「方法 *method*」。「立功之法」是 *law of works*，「信主之法」是 *law of faith*。
 - 被神稱義，不是因為你聰明，你找到了正確的方法。而是因為你順服，按照神的原則來運作。「法 *nomos*」就是「原則」的意思。被神稱義乃是根據信心的原則，而不是立功的原則。
 - 若只有行為特別優良的人才被稱義（立功之法），那他就有可誇的。可是，神卻不看人的行為。只要相信，任何人都可被稱為義。這麼一來，稱義就是神的恩典了。既然是神的恩典，人就沒有可以誇口的了。

只要信，人人都可以稱義

- ▶ 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神。神既是一位，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
- ▶ 聖經反覆聲明，神不偏待人。神是猶太人的神，也是外邦人的神。猶太人可以因信稱義，外邦人也可以因信稱義。因此之故，傳福音的人不可以偏待人，因為神不偏待人。傳福音的人不可以狹窄，因為神不狹窄。傳福音的人不可以只關心自己本族的人，因為神愛世人。

因信稱義乃是堅固律法

- ▶ 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。
- ▶ 乍看之下，因信稱義的縱容性很大。它只要求你信，並未在道德及靈命上提出要求。這樣一來，神的律法豈非被信心所廢棄了嗎？恰好相反，信心並沒有廢棄律法，反而是堅固律法。
- ▶ 凡是信主的人，主就賜給他一個新生命。他的老我與主同死，新的我與主同復活。並且有聖靈在他裡面引導他、勸勉他，使他按照神的旨意而行。比起那些沒有新生命，只是靠著自己的力量來行義的人，因信稱義的人更有能力和動機來順從神的旨意，所以更是堅固律法。

稱義 vs. 成聖

稱義 Justification	成聖 Sanctification
宣布你為義人	真的成為義人
一次的宣布	長期的過程
地位上的	生活上的
因信基督得著	因順服基督得著

羅馬書第四章：亞伯拉罕，因信稱義的例子

1. 亞伯拉罕不是因行為稱義，羅4:1-8
2. 亞伯拉罕不是因割禮稱義，羅4:9-12
3. 亞伯拉罕不是因律法稱義，羅4:13-16
4. 亞伯拉罕乃是因信心稱義，羅4:17-25



經文背景：神對亞伯拉罕的三個應許

1. **後裔如星的應許**：神應許亞伯蘭，他的後裔將多如天上的眾星。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（創世記15:1-6）
2. **承受土地的應許**：神與亞伯蘭立約，使他成為多國之父，要他改名為亞伯拉罕，並以割禮為立約的記號。神應許，要將土地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。（創世記17:1-15）
3. **百歲生子的應許**：亞伯拉罕九十九歲時，妻子撒拉九十歲，那時神應許他們，撒拉將會懷孕，給他生一個兒子（創世記17:15-21, 18:9-15）

一個星光閃耀的夜晚

- ▶ 於是，耶和華領亞伯蘭走到外邊，說：「你向天觀看，數算眾星，能數得過來嗎？」又對他說：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（創 15:5-6）
- ▶ **聖經真理**：這個故事說明了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：神對亞伯拉罕（原名亞伯蘭）做了一個應許，說他的後裔將如天上的星星那樣多。亞伯拉罕相信神的應許，神就以「此」（相信神）為他的義。

一、不是因行為稱義

▶ 四個錯誤的觀念：

1. 錯誤：好人上天堂，惡人下地獄。

▶ 正確：得到救恩的人上天堂，未得救恩的人下地獄。

2. 錯誤：積功德才能得救。

▶ 正確：信耶穌就可得救。

3. 錯誤：宗教都是勸人為善。

▶ 正確：基督信仰使人歸回真神，不是勸人為善。

4. 錯誤：我是一個蒙恩的罪人。

▶ 正確：我是一個蒙恩的義人。

羅馬書第四章的「算」

- ▶ 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**算**為他的義。（羅4:3）
- ▶ 做工的得工價，不**算**恩典，乃是該得的。（羅4:4）
- ▶ 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**算**為義。（羅4:5）
- ▶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**算**為義的人是有福的。（羅4:6）
- ▶ 主不**算**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（羅4:8）
- ▶ 因我們所說，亞伯拉罕的信，就**算**為他的義。（羅4:9）
- ▶ 是怎麼**算**的呢？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？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？（羅4:10）
- ▶ 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們也**算**為義。（羅4:11）

神的計算

- ▶ 「算」的原文 *logizomai* 是一個記帳用的術語，意思是“歸在...的賬上”（參考：他若虧負你，或欠你甚麼，都歸在我的賬上。門18）。中譯為「算」，英譯為“credit (NIV, NASB),” “impute (KJV),” “reckon (KJV).”
- ▶ **意義**：因信稱義是神的「恩典的計算」。不是你真的達到了「義」的標準（沒有人可以達到），而是因神的恩典，只要你信耶穌，神就「算你為義」-- 在神的帳本上，將你從罪人那一欄，遷到義人那一欄。
- ▶ 這樣的計算，不是象徵性的，乃是真實的。你真的已經被神算為義人，你的罪得到赦免，永遠不再被紀念。神看你，不再是一個罪人，乃是一個義人。

雙重的計算

1. 不算有罪：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（羅4:8）
 2. 反算為義：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（羅4:5）
- ▶ **神積極的祝福**：神的祝福是積極的。他不是消極地不算我們有罪，將我們無罪釋放，然後就不管我們了。他乃是更進一步，積極地算我們為義，使我們可以與他同在，成為有福的兒女。

經文研討

- ▶ 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；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（羅4:2）
- ▶ **意義**：這是一個假設的語句，說明「因行為稱義」這件事情在神面前是不可能發生的。沒有人可以在神面前可以誇口說：「神啊，你看我做了多少好事，你應當稱我為義！」
- ▶ **應用**：根據羅馬書的教導，世人所說的「好人上天堂，惡人下地獄」這個觀念在神面前是不成立的。因為「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」，**沒有一個人是好人**。唯一的得救之路，就是藉著信耶穌而被神「算為義」。

二、不是因割禮稱義

► 四個錯誤的觀念

1. 錯誤：我得救了，因為我受過浸禮（洗禮）。正確：我得救了，因為我接受了耶穌為救主。
2. 錯誤：我曾經領過主餐（讀過聖經、聽過牧師講道、上過教會學校、在教堂結婚...），所以我得救了。正確：信耶穌的人才得救，不信耶穌的人，無論你受過甚麼宗教儀式，都不得救。
3. 錯誤：無論你是否真信，浸（洗）一下總是好的。正確：信而受浸的必定得救，不信而浸的並不得救。
4. 錯誤：只要心中信主就好了，受不受浸沒有關係。正確：信而受浸的乃是真信徒，有機會受浸而不受浸的乃是假信徒。

三、不是因律法稱義

1. 我必須遵守宗教的規條，好比說做禮拜、守主餐、奉獻金錢等，才能保有我的救恩。正確：所以我們看定了，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守律法。（羅3:28）
2. 既然不遵守宗教的規條也能得救，那我就不遵守了。正確：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。（羅3:31）

經文研討

- ▶ 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（或作：叫人受刑的）；那裡沒有律法，那裡就沒有過犯。（羅4:15）
- ▶ **意義**：律法是惹動忿怒的，這忿怒乃是神的忿怒。律法為何會惹動神的忿怒？因為沒有律法，就沒有過犯（希臘原文是 *parabasis*，意思是“越過禁區線 *cross over, trespass*”，也就是犯法）。**因有律法而顯出過犯，因有過犯而惹神忿怒。**所以說，律法是惹動忿怒的。
- ▶ **應用**：守律法的結果，只會顯出你的不足，暴露你的缺點，而不能顯出你的優點。所以說，「靠著守律法來在神面前稱義」這條路乃是死的。惟一的稱義之路乃是信耶穌，因此而蒙神不算為罪，只算為義。

四、乃是因信稱義

► 父親亞伯拉罕 Father Abraham :

1. **亞伯拉罕是猶太人之父**：那按肉體作我們祖宗的亞伯拉罕。(羅4:1，和合本修訂版)
2. **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者之父**：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們也算為義。(羅馬書 4:11b) 所以你們要知道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(加 3:7)
3. **亞伯拉罕是多國之父**：如經上所記：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(羅4:17b，參考創17:4-5)

兩段似乎彼此抵觸的記載

- ▶ **創世記**：亞伯拉罕懷疑。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，心裡說：「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？撒拉已經九十歲了，還能生養嗎？」亞伯拉罕對神說：「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。」（創世記 17:17-18）
- ▶ **羅馬書**：亞伯拉罕相信。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；並且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，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，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。所以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（羅馬書4:19-22）
- ▶ 信心的特質：在懷疑中成長：就算真正有信心的人，也會有懷疑的時刻。關於百歲得子這件事，創世記說亞伯拉罕懷疑，羅馬書說亞伯拉罕相信，事情的真相是，**亞伯拉罕從懷疑變為相信**。真正的信心，乃是在懷疑中成長的信心。不要看人一時的軟弱，乃要看他長期的表現。

- ▶ 金句：若將可以將整個福音濃縮為一節，可能是羅馬書 4:25：
- ▶ 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He was delivered over to death for our sins and was raised to life for our justification. (NIV)
- ▶ 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：耶穌擔當了我們的過犯，因此而被人捉拿，釘死於十字架之上。
- ▶ 耶穌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：因為耶穌復活了，使得人可以信他；因為信他了，使得人可以被稱為義。
 - ▶ 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後，他的門徒陷於灰心失望之中。後來因為遇見了復活的主，信心因此大增，整個人生從此改觀。對於以後的信徒而言，基督之復活乃是一個可信的憑證，對他們的信心大有幫助，使他們可以因信稱義。

稱義，成聖，得榮耀

- ▶ **羅馬書 1-8 章的教導**
- ▶ 羅馬書 1-8 章涉及與基督徒生活有關的三個教義：稱義、成聖、得榮耀。「稱義」與基督徒的過去有關，「成聖」與基督徒的現在有關，「得榮耀」與基督徒的未來有關。羅馬書 1-4 章的主題是「因信稱義」，5-8 章的主題是「因主成聖」。在這八章之中，也提到了基督徒的「得榮耀」。

基督徒生命成長的三個階段

	階段	發生時間	與罪的關係	與主的關係
1	稱義 Justification	過去 (信主之時)	免去罪的刑罰 (赦罪)	相信耶穌，以至於 稱義
2	成聖 Sanctification	現在 (有生之日)	勝過罪的權勢 (勝罪)	順服耶穌，以至於 成聖
3	得榮耀 Glorification	未來 (永永遠遠)	除去罪的存在 (無罪)	如同耶穌，以至於 榮耀主

因信稱義

- ▶ **經文**：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（羅3:22-24）
- ▶ **意義**：我原本是一個遠離神的罪人，與神斷絕了關係。因為神的恩典和耶穌的救贖，使我只要信耶穌，神就赦免我的罪，稱我為義人，使我可以與祂恢復關係。
- ▶ **應用**：因謙卑，才會認罪；因信耶穌，才會稱義；因稱義，才會與神恢復關係。傳福音要從幫助一個人謙卑認罪開始，引領他相信耶穌，使他得以與神恢復關係。

因主成聖

- ▶ 經文：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（羅馬書6:19）
- ▶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；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（羅馬書5:21）
- ▶ **意義**：成聖，就是「生命越來越像耶穌的過程」。這個過程不是靠知識，更不是靠儀式，而是靠「將肢體獻上」。這是一個意志上的決定，將生命的主權交給主，完全順服耶穌，以至於生命日漸變化，越來越像主。

- ▶ **應用**：基督徒應當關心自己的生命：我信主之後，生命變好了嗎？罪對我的影響減少了嗎？主對我的影響增加了嗎？我的生命越來越像耶穌嗎？在每一個基督徒的身上都有兩個力量：一個是罪的力量，要我違背神。一個是聖靈的力量，要我順服神。罪來自於老我，聖靈來自於新我。兩個「我」在我裡面爭戰，使我不得平安。
- ▶ 當老我勝過新我，罪就在我的生命中掌權，使我遠離神。當新我勝過老我，聖靈就在我的生命中掌權，使我親近神。**誰能決定哪一方得勝呢？就是我自己！**羅馬書說，你必須在意志上作出一個決定：我要將自己的肢體獻給誰？獻給罪，罪就得勝。獻給主，主就得勝。基督徒生命的秘訣，在於「獻上」。將自己獻給主的人，有得勝的生命。只知求平安求祝福，但卻捨不得將自己獻給主的人，有失敗的生命。

得榮耀

- ▶ 經文：我們又藉著他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
(羅5:2)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(羅8:30)
- ▶ **意義**：得榮耀，表面的意思是「信徒得著榮耀」，真實的意義是「**信徒顯出神的榮耀**」。榮耀來自於神，人有罪，以至於顯不出神的榮耀。我們的生命變得越像耶穌，就越能顯出神的榮耀。未稱義之前，我們是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(羅3:23)。稱義之後，我們是「盼望神的榮耀」(羅5:2)。將來與主同在，我們是「得著榮耀」(羅8:30)
- ▶ **應用**：從虧缺神的榮耀到盼望神的榮耀，從盼望神的榮耀到得著榮耀，信徒的一生乃是為了神的榮耀。我當如何生活，才能更加榮耀神？

藉著基督，進入恩典，羅5:1-11

- ▶ 經文：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。我們又藉著他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（羅馬書5:1-2）
- ▶ 藉著基督：
 - ▶ **藉著基督與神相和（羅5:1）**：在作罪人的時候，我是與神為敵的。藉著相信耶穌基督，我宣布與神和好，停止了對神的敵意。藉著耶穌的救贖，神赦免我一切的罪，接受我和好的意願。
 - ▶ **藉著基督進入恩典（羅5:2）**：與神相和之後，我生活的地點也改變了。從前我是活在罪惡之地，如今我是活在恩典之地。耶穌不但使我免罪，更使我蒙福。
 - ▶ **不藉基督，一事無成**：與神和好是「關係的恢復」，進入恩典是「生命的豐盛」，這兩者與基督徒的人生息息相關，都是藉著基督而作成的。

甚麼是「盼望神的榮耀」？

- ▶ 經文：我們又藉著他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（羅馬書5:2）
- ▶ 再論「得榮耀」的意義：
 - ▶ 「得榮耀」的意思，不是我們自己要得甚麼榮耀，而是我們要「顯出神的榮耀」。神創造人的本意，是為了要人類顯出他的榮耀（參考賽43:7，就是凡稱我名下的民，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。）「得榮耀」就是恢復神創造人類的本意，使人類能夠完美地反映出神的榮耀。

- ▶ 「得榮耀」就是「像神 **God-likeness**」。神按照自己的形象造人，所以人應該是像神的。每個人應該是一面小鏡子，反映出神的榮美。可是因為犯罪的緣故，鏡子蒙上了灰塵，以至於反映不出神的榮美，所以聖經說我們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。因為基督的救贖，將來有一天，罪的灰塵將會完全除去，那時我們就要「得榮耀」：在我們的身上，能夠完美地顯出神的榮美。
- ▶ **在生命上盼望神的榮耀**：我們因為有罪，所以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。現在信了主，有了新的生命，所以能夠「盼望神的榮耀」。這個盼望有兩個意思：第一是生命上的盼望，第二是身體上的盼望。在生命上盼望神的榮耀，是說盼望自己的生命能夠越來越像基督，以至於能夠彰顯出神的榮來。這個盼望是從我們信主的第一天就有了，隨著靈命的增長而逐漸增加。將來見主面時，我們完成了生命的建造，也完成了榮耀神的盼望。

- ▶ **在身體上盼望神的榮耀**：「盼望神的榮耀」的第二個意思，是「等候身體得贖」（羅8:23），也就是身體復活。羅馬書教導我們說，將來有一天我們會脫離敗壞的轄制，神將以復活的大能，使我們這「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」（羅8:11）到時候，神將賜給我們一個榮耀的身體，這是我們在主裏的盼望。

信主之後，我的生活是否就會一帆風順？

- ▶ 經文：我們又藉著他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。（羅5:2-3a）
- ▶ 神未曾應許天色常藍：有些人以為信主之後就會一帆風順，其實神並未作過如此的應許。相反地，耶穌在祂撒種的比喻中，說過有一種人的心田如同「土淺石頭地」。種子撒下去很快生長，但卻沒有根。及至為道遭了患難，或受了逼迫，立刻就跌倒了（太13:20-21）。聖經教導說：信主的人還是會遭遇患難，但那心中有根基的人，必不至於跌倒，反而要靠主得勝。
- ▶ 恩典之地也有患難：聖經說，我們因信稱義，得以進入現在所站的恩典之地，而這恩典之地是有患難的。只不過，恩典之地也有神的同在和神的愛，神要我們靠祂勝過患難。

遇到患難時我該怎麼辦？

- ▶ 經文：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；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，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盼望；盼望不至於羞恥，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。
(羅5:2-5)
- ▶ 在患難中歡喜：我們因著信，以至於能夠「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」。歡喜乃是內心的得勝，外面的患難仍在，客觀的情況並未改善，可是我的內心已經先得勝了。這種「患難中的歡喜」，是聖徒生命的高貴品質，乃是真正的得勝。
- ▶ 生命的塑造：成聖，乃是生命受塑造的過程。塑造生命最好的環境，不是順境，而是逆境。患難 (sufferings) 使我必須學習堅忍 (perseverance)。一日又一日的堅忍，塑造了我的品格 (character)。品格 (人性深處的定型) 使我有盼望，乃是對神的盼望。我很確定，我的盼望不會變為失望。因為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的心中，神是愛我的，祂必不會使我對祂的信靠成為我的羞恥。

我怎麼知道神愛我？

- ▶ 經文：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
(羅馬書5:8)
- ▶ 意義：聖經以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來代表神的愛。在十字架上，耶穌基督以自己的生命為罪人付出代價，好叫我們可以因信祂而與神和好。這種「為罪人而死」的愛，乃是人間所無的無比大愛，所以說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」。
- ▶ 應用：許多人在生活中尋找神的愛，聖經卻要我們**在十字架上尋找神的愛**。許多人不看十字架，只看自己的需要，以至於一直懷疑神的愛。神要我們定睛於耶穌基督的身上，以屬靈的眼睛來看十字架上的耶穌，因此而能明白，並且肯定，神對我們的愛。

人類的兩個系統

▶ 亞當系統：定罪與死亡

- ▶ 誰在這個系統之中？所有人類。
- ▶ 這個系統中人的結局：被定罪，遭死亡。
- ▶ 經文：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（羅5:12）

▶ 基督系統：恩典與生命

- ▶ 誰在這個系統之中？因信稱義的人們。
- ▶ 這個系統中人的結局：蒙恩典，得生命。
- ▶ 經文：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；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（羅5:21）

罪與死，羅5:12

1. 罪是如何進入世界的？罪是從一人（亞當）入了世界。
2. 死是怎麼來的？死（死就是與生命隔絕，生命從神而來，與生命隔絕就是與神隔絕）又是從罪來的。
3. 死臨到了誰？死臨到眾人。
4. 為何臨到眾人？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

在這恩典之地

1. 羅5:1-5：在這恩典之地，我不但得以勝過患難，而且還能生命長進！
2. 羅5:6-11：在這恩典之地，我不但得以與神和好，而且還能以神為樂！
3. 羅5:12-21：在這恩典之地，我不但得以脫離死亡，而且還能得到永生！

藉著基督

- ▶ 我因信稱義，是藉著基督（羅5:1, 3:22）。
- ▶ 我與神和好，是藉著基督（羅5:1,10,11）。
- ▶ 我進入恩典，是藉著基督（羅5:2）。
- ▶ 我免去神的忿怒，是藉著基督（羅5:9）
- ▶ 我以神為樂，是藉著基督（羅5:11）。
- ▶ 我在生命中作王，是藉著基督（羅5:17）。
- ▶ 我得到永生，是藉著基督（羅5:21）。
- ▶ 這一切，都是藉著基督。
- ▶ 福音的真諦，就是藉著基督。

羅馬書六章：因信稱義者的生活方式 與基督聯合，將身體獻上

- ▶ 羅馬書六章論述一個因信稱義者的生活方式。一個人在信主之前和信主之後，他的生活方式必定有所不同。問題：不同之處何在？答案：在於他從耶穌基督所獲得的**新看法**和**新作法**。新看法：藉著浸禮與主聯合，舊人與主同死同埋葬，從此以後向罪看自己是死的，向神看自己是活的。新作法：將自己獻給神，將肢體當作義的器具獻給神，從此以後做義的奴僕，不做罪的奴僕，使你凡事順服神，以至於成聖。
- ▶ 這樣的**看法**和**作法**是屬靈的、活潑的，不像摩西律法是明文的、硬性的。真門徒是從心裡做起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屬靈的心態一旦建立起來，就能跟隨聖靈的引導，在人生各種情況做出合乎義的決定，以至於成聖。

新的看法：受浸與基督聯合

看自己為新造的人，6:1-14

- ▶ **1. 斷乎不可**：羅馬書第六章分為兩個平行的段落（1-14, 15-23），每個段落都有一個「斷乎不可」和一個「豈不知」。第一個「斷乎不可」是回答一個問題：「我們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麼？」這句話的語態是現在進行式，我們受浸之後可以像從前一樣，仍在罪中生活下去嗎？答案是：斷乎不可！
- ▶ **2. 豈不知**：這句話是一個強烈的反問句，藉此來說明浸禮的意義：你豈不知道，受浸歸入基督的人是受浸歸入他的死嗎？死是向罪死，一個在罪上死了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著？非但不可在罪中活著，而且一舉一動要有新生命的樣式，如同基督從死裡復活一樣。

- ▶ **3. 與基督聯合**：保羅解釋受浸的意義：受浸就是「與基督聯合」，這個聯合分為兩部分：在死的形狀上與主聯合，在復活的形狀上也與主聯合。我的舊人（老我）與主同釘十字架，舊人是罪的奴僕，他既然被釘死了，我就脫離了罪，從死以後我有「不犯罪的自由」。我不但與基督同死，也與基督同活。如同基督從死裡復活，我也以新的生命，活在神的面前。
- ▶ **4. 新的看法**：一個人如何看自己，直接影響到他的日常行為。受浸之前的你和受浸之後的你，對自己是否有不同的看法？你既然受浸歸主，舊人死，新人活，就應當對自己有新的看法：在基督耶穌裡，你當向罪看（logizomai算，count, reckon）自己是死的，向神看自己是活的。

- ▶ **5. 新的結果**：有了新的看法，就會有新的作法；有了新的作法，就會有新的結果。看自己為基督裡的新人，就會將自己獻給神，讓自己的肢體成為義的器具。你的手、腳、眼、耳、口都去行義，做神眼中看為正的事。你若這樣行下去，雖然罪還沒有放棄你，想要以舊主人的身分回來管轄你，它必不能做你的主。從此以後你的人生進入良性循環，不在律法之下，以懲罰罪行的模式運行；而在恩典之下，以獎賞義行的模式運行。

新的作法：將自己獻給神

做義的奴僕，以至於成聖，6:15-23

- ▶ **1. 斷乎不可**：在聖經裡重複代表重要性，同樣的問題，同樣的回答，重複兩次表示這件事很重要。問題：「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麼？」回答是不容置疑的：斷乎不可！
- ▶ **2. 豈不知**：一個基本觀念：你既然有了新主人，就可以不受舊主人的管轄。你既然獻上自己做義的奴僕，就不再受罪的管轄。你怎麼還在想犯罪，你難道不明白這個道理嗎？

3. 做義的奴僕：我們從罪中得到自由，是為了要做義的奴僕。你不是沒有主人，而是有新的主人，就是神。自由不是為所欲為，而是不犯罪的自由，順服神的自由。與基督聯合之前你沒有不犯罪的自由，也沒有順服神的自由。你藉著受浸與基督聯合，從此以後不再是罪的奴僕，而是神的奴僕，也就是義的奴僕，因為神叫你行義。
4. 新的作法：作法是在肢體裡，就是你的手、腳、眼、耳、口...。你既獻上自己做義的奴僕，你的手就做神看為正的事，腳就行神看為正的路，你的眼睛看神要你看的，耳朵聽神要你聽的，口舌說神要你說的。你整個人成為義的器具，你的生活顯示出神的義。

- ▶ **5. 新的結果**：做罪的奴僕，結局就是死（成為非人，不但肉體死亡，靈命也死亡）。做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（像神），結局就是永生：
- ▶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（羅6:23）